

## 防制強盜搶奪須知

### 壹、預防措施

#### 一、財不露白

財物之暴露常是引起歹徒覬覦而搶劫之原因，例如穿戴貴重珠寶、到金融機構提款。

#### 二、貴重財物之標記

平時即對所擁有之貴重財物加以標記，或者是拍照留存，不但有助於降低財物之原始價值，並且能具有嚇阻犯罪之效果，同時在犯罪之後的贓物指認均有其功用。

#### 三、住宅安全防範

住宅裝置鐵窗、雙道鐵門，大門窺視孔、電視對講機、保全系統等設備，或組成守望相助組織，均是有效的住宅防搶措施。

#### 四、商店營業場所安全防範

錄影設備、貴重商品櫥櫃之安全強化、警民報案連線系統、保全系統及保險箱等，皆為有效的防搶硬體設備，尤其是金融機構、銀樓、珠寶店、名錶店等，最是歹徒覬覦的對象，更應選擇裝置多種防範設備，不但有事先嚇阻犯罪之作用，更有利於案發時的迅速報案與減少犯罪損失，甚至有助於警察機關之案件偵辦。

#### 五、提高被害意識之警覺

隨時具有被害危機意識，提高警覺性，是防範被搶劫之最重要方法，例如當到金融機構提款、單身在偏僻巷道行走、碰到車禍意外、在地下停車場停車、有行跡可疑之人藉機接近、搭訕時，都是身處危險時空、情境，應提高警覺性迅速離開。

## 貳、發生後之處理

搶劫犯罪是一種暴力性的財產犯罪，屬於警政署列管的重大刑案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，並且造成被害人財產及身心極大侵害，警察機關偵破搶劫犯罪之關鍵在於爭取機先，而人證與物證是犯罪成立之要件，因此，案發後之處理應秉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在自身安全的範圍下，延遲歹徒滯留現場的時間。
- 二、保持冷靜、暗記歹徒特徵，是否抵抗歹徒須衡情而為，同時避免成為人質。
- 三、立即報警與警方取得密切聯繫。
- 四、登高遠眺或安全尾隨，強記歹徒逃亡路徑、車號、車型、顏色等。
- 五、在自身安全有保障的情況下，可大聲呼叫驚嚇歹徒。
- 六、如為機構或營業場所強盜案件，員工與現場人員不要立刻討論案情，應趕緊分開員工促個人用筆寫下現場一切，同時取收攝影機中之錄影帶並妥善保存。
- 七、留住現場證人並協助回憶描述現場一切。
- 八、保持現場原貌，包括任何痕跡、遺留物等。
- 九、與警方充分合作，配合案件之偵查，儘可能提供各項資訊。
- 十、回憶最近自己之活動以及與他人交往情形，判斷是否與本案有關。

